

凤阳公共法律服务“三无”护航“夕阳红”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聚焦老年群体“急难愁盼”的法律需求,着力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三无”供给渠道,不断提升老年人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零距离”普法助老。以老年群体刚需法律法规为导向,在“敬老月”“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送法进乡村(社区)、养老院、老年大学,开展涉老专项普法活动。截至目前,已举办老年人权益保障讲

座12场,发放《法律援助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宣传材料2万余份。

“零障碍”援助便老。简化老年人法律援助受办流程,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指派”。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路途较远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强化涉老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对部分较为疑难复杂的案件,落实落细办案过程、庭审进度、当事人满意度、案卷质量“四跟踪”监督。

“无缝隙”解纷安老。整合律师、人民调解员、法官等力量,组建涉老维权专业团队,搭建各乡镇(村、社区)平安乡村“家事门诊”维权服务平台,通过把脉“问诊”、联席“会诊”、跟踪“复诊”等“链式”服务,为被赡养分摊、遗产预分配、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困扰的老年人开出“良方”,定纷止争,消除揪心事、烦心事、闹心事。
(张树虎 郭 兰)

南谯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南谯区司法局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目前区已完善区、镇、村“三个层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具体为区级依托法律援助中心1个,打造以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X为模式的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级以司法所为依托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1个;村级以村委员会居委会为

依托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89个,区、镇二级平台目前已经发挥作用。

二是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印发《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的实施方案》,通过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把6个律师和9个商会联系起来,对南谯区内企业开展法治体检33次、法治宣传讲座41次、企业职工参与法律知识培训3961人次、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134条、参与起草审核企业规章制度30个、审核企业合同、

参加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505件。

三是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截至目前,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此类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民事、仲裁案件共计205件。
(刘 洋)

法律援助民忧 赠旗表谢意

本报讯 “感谢你们帮我要回了工资款,送你们一面锦旗表示感谢!”10月13日,张某奋来到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送上一面写着“优质服务,为民解忧”的锦旗,感谢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承办人员帮他拿到了2万元的工资。

张某奋于2017年4月份跟着老板徐某某从事瓦工工作,干了一段时间后被拖欠26000元工资未付。张某奋多次讨要,后徐某某于2019年2月以酒水抵账6000元,剩下20000元工资打欠条并承诺于2019年9月1日前付清。到期后,张某奋多次要求徐某某支付剩余工资款,但徐某某迟迟未予履行。无奈,张某奋于2020年下半年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引下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区法律援助中心认为张某奋的法律援助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予以受理,并指派琅琊区清流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工作者戴厚平办理此案。案件办理过程中,戴厚平认真负责,及时准备诉讼材料并提起诉讼,起诉后多次联系办案法官推进案件进程,最终本案经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调解后,戴厚平多次联系徐某某督促其及时履行支付义务,近期张某奋终于拿到了所有工资款,案件圆满解决。

近年来,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辟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维护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今年以来,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16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42件,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13万余元。
(程 健)



全民反电诈 趣味大转盘

10月12日,南谯区红庙社区开展“全民反电诈 趣味大转盘”有奖问答趣味活动,通过趣味互动形式,志愿者向老年人讲解反电诈知识,让老年人在轻松愉快的互动氛围中更好地掌握各类常见的防电信诈骗技巧,了解各类反电诈知识,进一步增强老年人安全防范意识。
董超 高超/摄

南谯区司法局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南谯区司法局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以重点领域、特殊人群为突破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穿到“七五”“八五”普法工作中,以“法律六进”形式,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以来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

定期摸排线索,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全区109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每月进村入户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及时发现并报告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今年以来,各级调委会开展人民调解范围涉黑涉恶线索排查10余次,切实发

挥了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

加强隐患排查,紧抓监管安全。大力开展辖区内“两类”人员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重大风险分析研判,在特殊时期实行日报制度,对“两类”人员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目前,该区暂未发现“两类人员”涉黑涉恶线索。

优化法律服务,强化律师辩护。加强对刑事辩护和代理工作的指导及律师执业监督,进一步增强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及道德素质,引导律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今年以来该区暂无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报备。
(陶礼莹)

天长法院诉前高效化解26名农民工劳动纠纷案

本报讯 “不花一分钱,还能这么快就把工资全部要回来,太感谢法院了!”日前,天长市人民法院总工会调解委员会调解室内,工人代表唐某不住地向法官和调解员感谢。

随着最后一份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完毕,26名工人和天长市某工艺品厂(下称“工艺品厂”)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圆满化解,13.9万元工资将如数打入每位工人银行账户中。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唐某等26名工人在汪某经营的工艺品厂务工,因经营不善,截至同年12月,工艺品厂逐渐拖欠工人工资几百至1万多元不等,经核算,共计13.9万元。多次催要未果后,唐某等人向天长法院铜城法庭欲提

起诉讼。

为稳妥高效化解这起群体性纠纷,让人们不花一分钱便能拿到工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将该系列案导入该院总工会调解委员会,由专职调解员孙家贵和法官联手进行诉前调解。

考虑该案职工人数众多,情绪激动,如若处理不当,很容易再次激化矛盾,法院主动联系司法局,为工人们指派两名法律工作者,参与调解。法官与调解员们“兵分两路”,一方面多次与职工代表交流,梳理清楚诉求,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汪某释法明理,沟通还款计划。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法官当场进行了司法确认。
(李炳旺 余春玲)

明光交警“三招”整治电动车乱象

本报讯 针对电动车管理中存在的乱搭遮阳篷、无牌上路、不戴头盔、事故逃逸等突出问题,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采取“拆篷子、上牌、戴帽子”三招措施,有效破解了电动车管理乱象,大力促进了电动车文明驾驶和管理。

拆除遮阳篷。8月初,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宣传车、微信、抖音、微博等,全方位宣传电动车非法安装遮阳篷的危害,劝导市民自行拆除非法安装的电动车遮阳篷。8月25日开始,交警在市区26个重点路口开展拆除遮阳篷集中行动。通过数天的努力,集中拆除5120个电动车遮阳篷。这次统一行动采取先广泛宣传,再集中拆除的方法,强制拆除电动车遮阳篷,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

安装车号牌。9月6日开始,明光市在城区安排30个接待点,负责电动车推行上牌安装登记工作。交警大队安排民警负责审核接待点登记录入的信息,及时批复30个接待点发放电动车号牌。这次活动采取绿牌和白牌

相结合的方法,对符合出厂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电动车批准上绿牌,对其他电动车批准上白牌。绿牌可以长期使用,白牌限制使用三年。经过一个月的努力,明光市公安局已办理电动车上牌86500副,较好地保证了电动车安装“身份证”工作顺利推进。

劝导戴头盔。明光交警部门在前期广泛宣传引导的基础上,10月7日,交警大队负责人率先在党政机关门口纠正未戴头盔的行为,并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带头戴头盔。在城区设置4个查处点开展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安全守护行动。行动中,执勤警力对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未成年乘车人未佩戴安全头盔进行了纠正。对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人,交警将现场教育,责令其佩戴安全头盔。同时,交警在主要路口劝导市民戴头盔驾驶电动车。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共劝导2500名市民及时戴上头盔,消除了安全隐患。
(梁义道 张永军)

法治滁州 进行时

明光市组织旁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庭审

本报讯 10月20日,明光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黄某诉明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处罚一案。该市司法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法制科室负责人以及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加了庭审现场旁听活动。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庭审过程中,争议双方围绕被诉行政处罚行为的实体及程序展开了精彩的

辩论,案件将择期宣判。通过直观的庭审旁听,加深了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等方面的认识,促进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更加注重规范执法,进一步提高了法制审核人员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水平,强化了依法行政工作,提升了全市行政执法水平。
(郝庆雷 鲍育凤)

琅琊区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法治宣传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法治保障,10月21日,琅琊区司法局联合滁州市司法局、安徽伟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走进西涧街道石马村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向过往群众发放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详细讲解了新颁布的《法律援助法》,重点对法律援助申请条件 and 法律援助申请流程进行

介绍,积极引导群众要知法、懂法、守法。志愿律师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通过面对面、零距离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意见,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到乡村百姓手中。

本次活动,共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增强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营造了法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程 健)

南谯区司法局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

本报讯 为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工作,近日,南谯区司法局珠龙司法所联合同珠镇综治工作人员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家属赶赴合肥某监所,将一名刑满释放人员余某接回户籍地。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其新冠肺炎感染情况评估报告、刑满释放证明等文书,与监所做做好相关对接工作。返回户籍地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对余某开展了帮教谈话,了解其身体状况、掌握技能情况等,鼓励其放下思

想包袱,遵纪守法。同时,与其家人沟通,倡导以包容、鼓励的心态引导其开始新的生活。

落实“必接必送”,不仅可以使刑满释放人员最快了解社会环境及相关政策从而尽快融入社会,也强化了刑满释放与安置帮教工作的衔接管理,从源头上避免了刑满释放人员的脱管漏管,最大限度地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陈宏锦)

桑涧司法所社区矫正对象办理入矫手续

本报讯 10月18日,定远县桑涧司法所与县司法局衔接,接收一名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桑涧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工作有关规定,对新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孙某某办理了入矫手续。

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核对了孙某某的身份,采集基本信息,并填写了风险评估表以及需求问卷。随后工作人员与该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入矫谈话,并依法宣读了相关法律文书、宣告了矫正对象须遵守的各项制度规定及

违反规定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并为该社区矫正对象确定了社区矫正工作责任人、监督人等矫正小组成员。工作人员还根据该社区矫正对象实际情况制定了矫正方案。

通过规范化入矫办理手续,对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入矫,增强服刑意识,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桑涧司法所将继续严把入矫关口,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依法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池 雨)

琅琊法院:送法进军营 共续鱼水情

本报讯 为进一步服务军队法治建设,切实做好司法拥军工作,10月19日,琅琊区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党员干警到驻滁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活动中,党员干警以涉军婚的典型案切入,将法院管辖权、《民法典》第1081条适用,重大过错的解释,以及破坏军婚的法律后果等知识点进行串联讲解,生动翔实地解读了民法刑法

对军婚的双重保护,受到了军人们的热烈欢迎。

近年来,琅琊区人民法院不断强化拥军工作,通过畅通“涉军案件”服务通道,举办法律讲座、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等多种形式,为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号召落到实处。
(沈泽晨)

乌衣镇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 今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和乡村振兴提速年,南谯区乌衣镇将法治宣传和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努力建设法治乡村。

积极开展“法律六进进乡村”活动。以普法赶集、法治讲座、入户讲法、法治文艺汇演等形式深入村、社区进行普法宣传。今年以来乌衣镇共举办法治讲座12场,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入户宣传40余次。共计发放各类普法资料15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20余人次,为辖区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努力创建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今年乌衣镇创建成功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

范村(社区),2个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截至目前乌衣镇共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个。

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目前乌衣镇每个自然村有3名以上法律明白人,其在矛盾化解、普法宣传、乡村治理等方面都发挥着积极作用。

注重普法阵地建设。乌衣镇各村、社区利用自身资源,因地制宜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广场等阵地,融入法治元素,让群众处处见法、心中有法,目前已实现法律图书角、法治宣传栏、法治学校的全覆盖。
(朱琳君)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hfz@163.com



图为明光交警为免费申领到该市第一块电动车牌照的车主安装号牌。